



零碳工厂认证实施规则

(CEC-7004CBN-A/0)

2023-12-29 批准

2023-12-29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主要起草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茜彦辉、李韧、曹婧、崔晓冬、郭聪、侯荣

本技术规范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本技术规范由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解释。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以下简称 CEC）的零碳工厂认证活动。

2 认证模式

按“文件审查+现场审核”模式进行。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审查
- c) 现场审核
- d) 报告编制
- e) 技术评审
- f)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g) 到期再认证

3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零碳工厂认证技术规范》（CEC 086-2023）。

4 人员要求

为了确保审核能力，零碳工厂认证审核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4.1 职业素养的要求

人员应具备以下职业素养：

- a) 独立性。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带偏见，无利益冲突。
- b) 道德行为。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
- c)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反映审核活动、发现、结论和报告。
- d) 职业素养。具备职业谨慎和判断力，具备从事审核、认证所需的能力。

4.2 审核人员能力要求

审核员需有以下工作经历：

- a) 碳审核、碳盘查、碳足迹评价等数据审核、记录和报告编制经历，或具有温室气体正式核查员资格；
- b) 熟悉 ISO 14064、ISO 14067、PAS 2050、PAS 2060；

- c) 适当的工作经验应该包括 3 年技术、管理或专业职位管理或专业职位工作经验，涉及判断、解决问题和沟通方面的工作经验。

4.3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可以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与特定的知识输入：

- a) 温室气体监测和处置方法(包括气候变化和碳处置和碳储存等)；
- b) 具体行业的特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节能减排等技术和业务知识；
- c) 行业特定的应用程序和管理等。专家必须能够通过资格、工作经验、相关的专业知识证明其能力,但是他们不需要碳审核的经验或培训。

5 认证申请

5.1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申请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填写申请材料并附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a) 工厂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所属行业、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等；
- b) 工厂营业执照；
- c) 工厂温室气体管理文件；
- d) 工厂设备设施、能源资源使用、产品生态设计、温室气体减排、碳抵消等所需文件材料；
- e) 安全、环保和质量守法合规证明

5.2 认证受理

5.2.1 签约前评审

CEC 自收到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价企业是否满足开展认证的基本条件。若评审结论为同意受理，应与企业签订认证合同。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方。

申请零碳工厂认证的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应依法设立，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
- b)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c) 能源消耗总量和（或）强度绩效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 d) 最高管理者应对利益相关方做出“零碳工厂承诺的陈述”，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度，包括成立零碳工厂管理团队、制定零碳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员工能力建设、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等。

5.2.2 合同签订

经过评审，申请方满足评价基本条件时，双方签订合同，明确评价工作流程、费用、企业配合事项、保密要求等，并要求申请方至少遵守下列要求：

- a) 认证依据准则和方法等要求；
- b) 认证的实施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查和访问所有相关过程、区域、记录和人员的规定；
- c) 适用时，为安排观察员提供条件；
- d) 遵守认证机构关于证书或者标识使用相关的规则。

6 审核策划

6.1 确定审核方案

6.1.1 应制定审核方案，明确《零碳工厂认证技术规范》（CEC 086-2023）所需的审核活动。该方案必须在与客户建立关系的初期制定，也可在 CEC 认证接受审核申请后制定，并在后续审核过程中适当修改。

6.1.2 审核方案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审核方案将清楚描述整个审核周期中采取何种审核活动。该方案与审核计划不同，审核计划描述的是单次审核中的具体实施活动。

6.2 审核组组建

6.3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零碳工厂认证审核的能力。在确定审核组组成时，应基于企业产品规模、工艺等复杂程度，以及审核员专业知识、技能以及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审核组内至少有一名具备管理体系资质、或温室气体正式核查员注册资格人员，在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所需的专业审

核能力要求。同一个审核员不应对申请方三年内提供过零碳工厂创建咨询服务相关活动。审核人日

6.3.1 现场审核人日取决于申请方工艺复杂程度、申请方规模大小、厂区数量及位置、相关数据量的大小等，至少 2 人日，可根据申请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申请方工艺复杂程度；
- b) 申请方规模大小；
- c) 申请方的厂区数量、分场所位置；
- d) 相关数据量的大小、策划的抽样数量、数据的易统计性。

6.3.2 如果现场审核人日有调整，审核组长应收集能证明其合理性所需的充分、可靠的信息，并对审核方案的调整进行记录。

7 文件审查

7.1 审核组以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材料为基础，对文件的齐全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全时，应通知申请方补充或重新提交相关认证材料。同时，依据《零碳工厂认证技术规范》（CEC 086-2023）的相关评价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分析申请方零碳工厂创建情况，并确定现场审核的思路，识别出后续现场审核的重点。

7.2 文件审查工作应贯穿认证工作的始终。

8 现场审核

8.1 审核计划

8.1.1 审核组应编制现场审核计划，确定申请方在现场审核中准备的材料清单，与申请方充分沟通，确认申请方充分理解审核计划并能够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同时与申请方商定现场审核时间。

8.1.2 现场审核的计划包括审核目的与范围、审核活动安排、审核组的组成、访问对象及审核组的分工等。如果审核过程中涉及到多场所抽样，应在现场评价计划中明确抽样方案。审核计划应包括（不限于）：

- a) 审核范围和目标；
- b) 审核组成员身份；

- c) 委托方联系方式;
- d) 审核活动的日程安排;
- e) 审核依据。

8.2 现场审核目的

现场审核的目的是通过走访生产现场、访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和记录,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对申请方相关材料的进一步核实补充,判断是否满足零碳工厂认证相关指标要求。

8.3 现场审核内容

8.3.1 现场审核重点是依据《零碳工厂认证技术规范》(CEC 086-2023)对认证要求进行确认核实。现场审核可按照召开首次会议介绍审核计划、现场收集和验证信息、召开末次会议介绍评价发现和结论等步骤实施。

8.3.2 现场审核应完整收集关于原始数据/信息的充分的客观证据,必须确保信息真实有效,能够满足审核的要求。必要时可以在获得企业同意后,采用复印、记录、摄影、录像等方式保存相关记录。

8.3.3 现场审核后,审核组应针对在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疑问以及未获取的数据或证明等开具澄清要求给申请方,并要求申请方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补充相关证据资料。

8.4 现场审核报告编制

现场审核后,在相关疑问得到澄清或证据补充后,审核组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审核报告编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概述,包括目的、范围、审核依据;
- (2)评价过程和方法,包括组织安排、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审核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 (3)认证内容,基本合规要求、基本管理要求、基础设施、能源和碳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能源和资源使用、产品、温室气体减排、碳抵消;
- (4)评价结论。

8.5 审核材料整理

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审核材料,整理归档。

9 技术评审

9.1 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安排至少 1 名具备能力的技术评审人员对报告进行技术评审。

9.2 技术评审可采取文件审核方式，对审核组的所有工作文件（计划、报告、检查表等）以及申请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访问审核组成员和申请方。

9.3 技术评审发现审核证据不足不能支撑评价结果的情况，应开具澄清项给审核组进行整改。审核组按照技术评审的意见进行评价报告的修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应经过技术评审人员再次确认。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对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零碳工厂认证证书。

11 认证证书与记录管理

11.1 证书内容

对于经审核决定无异议的报告，由 CEC 按相关规定颁发零碳工厂认证证书。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工厂）基本信息；
- b) 零碳工厂覆盖的时间段；
- c) 认证依据；
- d) 企业（工厂）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抵消量；
- e) 发证日期。

11.2 证书有效期

零碳工厂认证证书仅针对报告年度有效，如获证客户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报告年度再次开展认证。

11.3 资料归档

审核组组长负责将证书以及评价过程的所有记录（书面和电子）按照项目管理进行整理归档。

零碳工厂审核报告纸质版记录的保存期为五年，电子版记录保存期为十年。

12 暂停、恢复与撤销

12.1 暂停

12.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EC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零碳工厂认证证书：

- a)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的。
- b)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法规要求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c) 主动请求暂停的。

12.1.2 暂停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

12.1.3 经有效整改，获证组织可向 CEC 递交相关证明，经 CEC 验证符合要求后可申请恢复。

12.2 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E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核查证书：

- a)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13 保密要求

CEC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CEC 因对于接触到认证客户的商业、技术秘密，应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申诉与投诉

对 CEC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CEC 提出申诉、投诉。

CEC 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 CEC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5 收费

零碳工厂认证费用由 CEC 依据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